

#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

---

普资规函〔2022〕182号

## 对政协普洱市五届第一次会议第63号 提案的答复函

王秋菊等两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思茅区城市管网规划建设的提案》（第63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及相关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随着城市发展，城市线缆较多增长较快，而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却没能得到同步发展和缺乏有效的监管，存在零乱、分散、不成体系“蜘蛛网”问题也越来越突出。

你们在提案里提到的二个方面的问题都是客观存在的，一直引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同时，你们提出的建议也非常好，也非常及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积极与协办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并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思茅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相关单位提供了可行性强的意见建议，并为改善和解决思茅区城市管网规划建设存在问题而努力。

### 一、科学规划综合管廊及各线缆专项规划

（一）为推进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普洱市编制了《普

普洱市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年）》，该规划根据普洱市主城区规划路网，对已建道路、新规划建设道路、拓宽改造道路、次干路等提出了综合管廊形式和平面位置，构建“一环一贯三纵八横”的管廊网络，采用双仓综合管廊、单仓综合管廊与缆线型综合廊相结合的三级管廊系统，廊内容纳管线包括：给水管线、中水管线（预留）、燃气管线、电力管线及通信管线，同时提出了近、远期建设计划。

（二）统筹推进各线缆行业专项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省委 省政府联发）的相关要求。各线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城区现状入地线缆梳理及规划，结合各线缆行业专项规划优化综合管廊规划和市政建设计划，在城市更新项目、普洱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项目的选址结合道路的建设时序、功能、周边地块情况和运营管理等综合考虑管线类型和建设计划，有序推进普洱市主城区管廊建设，解决线缆重复建设、同一种线缆重复穿管、资源浪费、布局混乱等问题。

## **二、整合相关建设项目，多方面筹措建设资金，统筹推进综合管网建设**

一是为规范管理，按照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因地制宜、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截至目前，普洱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项目已完成振兴北路试验段土建工程建设 860 米、普洱大道西线（现时光澜庭东侧）4 标段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 685 米、龙生路行长线（思澜碑至火车站站前广场段）已完成土建工程；已启动旅游环线（龙生路至南 17 号路）段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正在推进龙生路、南 17 号路、普洱大道西线等一期地下综合管廊前期工作。

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把管网涉及的部门、行业需要和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统一调度，有序推进综合管网的规划建设。

三是政府相关部门、各行业积极谋划部门、行业的建设计划，对城市更新、行业部门提升改造计划和“十四五”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进行充分研究、统筹科学安排和包装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确保各种规划能够科学、有序的级织实施。

### **三、对各电缆严格审批，落实监督管理**

一是普洱市主城区新建道路和项目规划审查过程中，对管廊布置根据相关规范结合普洱现状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各行业在普洱市主城区内安装线缆，必须符合规划，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经过调查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线缆安装施工。通过各线缆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的联动协作，合理有序推进城市的管网规划建设，将有效解决您提出的道路无管网入城难的现象。

二是各行业线缆需要统筹合理利用已建的市政道路管道，设

置主线缆和支线缆解决片区需求。不能针对每一个地块开发均接专线和“小电缆占用管道”现象，导致委员提出的部分已建道路管网全部使用完的现象，造成公共资源浪费。

三是管廊建成后由建设部门或管廊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部门管理。如火车站片区等综合管廊已建成路段，建议各线缆行业按相关管理规定将具备线缆入地条件地段向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入廊相关手续，尽快推进线缆入地工作。

感谢你们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解萍，0879-2869991)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普洱供电局。

---